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6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楊琳女士
楊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琳女士(主席)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楊海先生

授權代表

楊琳女士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ACG, HKACG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Building C, Suite A
Phase I of the Anaheim Concourse
1202 N.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92806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402及501-502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U.S. Bank Newport Beach Branch

4100 Newport PI Suite 900
Newport Beach, CA 92660
United States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偉業街18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鄉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新湖路
聖淘沙駿園1棟首層

股份代號

2148

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

業務概覽

秉承「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创新型及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於2022年上半年，以打造互聯生活方式為目標，我們推出了更多智能產品，如Levoit Core 200s 智能空氣淨化器及Dual 150及Classic 300智能加濕器以及Cosori Quart智能空氣炸鍋。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Levoit」旗下的家居環境電器、「Etekcity」旗下的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Cosori」旗下的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旗下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新技術、新功能、新特性、新設計的迭代，同時開發VeSync應用程式，讓用戶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實現家居自動化體驗，讓客戶的日常生活更加便利、更加高效、更加愉悅。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式上約有3.5百萬台激活設備，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8百萬台激活設備增加了約25%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VeSync應用程式的Apple Store的下載排名位於生活類的第76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第81位提高5位。

2022年是進一步做強基礎的一年。成為國際品牌，是一個厚積薄發的過程，需要構建能力非常多。2021年來，我們碰到了諸多挑戰，例如關稅貿易戰、海運費大幅上漲等。這些挑戰幫助我們看到了強化組織能力建設的意義，以組織能力的確定性來應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的挑戰。我們是一家成長中的年輕公司，我們不怕碰到困難，相反，我們從中獲得進步的機會。

2022年，根據NPD Group, Inc. (「NPD」)的統計數據^{附註}，我們Levoit空氣淨化器在美國市場排名首位，不論是從銷售量角度，還是從銷售額角度。能夠快速持續成長，從眾多知名品牌競爭包圍中脫穎而出，從亞馬遜首位變成NPD首位，證明我們在用戶洞察的創新、全球價值鏈以及精細化、敏捷的運營能力等領域擁有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2022年，我們的加濕器品類經過幾年的深耕，取得爆發式增長。新一代產品全面上市，銷售額同比增長超過100%。根據我們內部統計數據，我們的加濕器在繼淨化器、體重秤、廚房秤、行李秤、測溫槍、水壺、乾果機之後，又一個亞馬遜市場份額#1的品類。我們希望Levoit加濕器可以繼續淨化器品類的成功。

附註：有關數據來自NPD對2022年上半年數據統計。NPD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2年，我們繼續精細化在線運營能力，並把這個能力沉澱在整個團隊。以亞馬遜美國站為例，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整體轉化率較2021年上半年增長約19%。

2022年，我們繼續在渠道拓展上加快發展。2022年上半年，非亞馬遜渠道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82%，佔總收入的佔比從2021年上半年約5.4%上升至約13.7%。以美國市場為例，我們對塔吉特、百思買的單門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分別上升超過350%及70%。我們不僅站穩了腳跟，良好的銷售流通表現也助於我們不斷提升在這些渠道的銷售收益。

2022年，在區域拓展上也有不錯的成果。歐洲市場銷售額較2021年上半年增長了約9百萬美元，或增長了約28.1%。Cosori的廚電產品在歐洲有很高的增長機會，這也幫助我們產品進入西班牙、羅馬尼亞、北歐等國家及地區的大型商超的超過700家的門店。

財務回顧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23.3百萬美元。毛利約為87.6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稍微下降約1.1%。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百萬美元減少約51.6%。每股基本盈利為1.37美分(2021年：2.75美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約為223.3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約199.3百萬美元增長約12.0%。此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已售數量而言)所驅動，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加濕器以及相關替換過濾器，隨著美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已逐漸適應COVID-19疫情下的新常態，許多人已改變其家庭衛生習慣以應對感染COVID-19的風險。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及成功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抓住了亞馬遜關鍵詞搜索的線上流量及消費者對家居產品穩健的需求，從而自有利市場趨勢中獲利。根據NPD的統計數據，我們的產品(如Levoit空氣加濕器及空氣淨化器)在美國獲得高排名。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Seller Central	2,543	54,324
Vendor Central	190,198	134,132
其他	30,556	10,834
總計	223,297	199,290

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我們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予客戶。其他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自有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2022年上半年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95.3%，主要由於我們的渠道戰略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從Seller Central計劃轉為Vendor Central計劃。

於2022年上半年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41.8%，主要由於(i)產品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渠道戰略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從Seller Central計劃轉為Vendor Central計劃。

於2022年上半年其他渠道的本集團銷售額增長主要來自非亞馬遜渠道，較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約182.0%。本集團於連鎖零售商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門店銷售額大幅增加。由於我們對塔吉特的單門店銷售額較2021年上半年上升超過350%，美國市場的有關增長尤為顯著。隨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不斷提高及我們於連鎖零售商的往績記錄不斷增加，我們已於美國的主要連鎖零售商中佔據有利的貨架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北美	171,946	160,228
歐洲	42,911	33,488
亞洲	8,440	5,574
總計	223,297	199,290

於2022年上半年來自歐洲的收益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28.1%，主要由西班牙、德國及英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該等歐洲國家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Cosori廚房電器等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銷量及其他渠道的銷量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7.6百萬美元(2021年：約88.6百萬美元)，同比減少約1.1%。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銷售成本顯著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9.2%(2021年：44.4%)，同比下降約5.2個百分點。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因國際運價於2021年突然異常上漲持續對本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而顯著增加。國際運價於2022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並預期2021年運價上漲對本集團毛利率造成的影響將有所緩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貸款免除；及(ii)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1	361
貸款免除	928	2,727
政府補助	972	71
公平值收益，淨額	212	—
其他	963	43
總計	3,506	3,2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錄得約3.5百萬美元(2021年：約3.2百萬美元)，同比增加約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銷及廣告開支	14,397	6,208
平台佣金	1,458	9,150
員工成本	10,233	5,604
倉儲開支	9,766	7,394
其他	1,849	1,955
總計	37,703	30,3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3百萬美元增加約24.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i)為增加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而增加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及(ii)本集團因業務擴展增加僱員人數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差旅及酬酢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研發	12,328	9,428
行政人員成本	12,011	6,658
專業費	1,901	2,129
辦公室開支	1,733	1,756
折舊及攤銷	2,014	1,329
差旅及酬酢開支	257	314
其他	784	916
總計	31,028	22,530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5百萬美元增加約37.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因本集團業務擴展，員工數量增加而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增加約4.9百萬美元(2021年：約1.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48	65
租賃負債利息	332	329
總計	880	394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釐定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基於已頒佈的稅率。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於報告期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直侖科技有限公司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所有美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

本公司的荷蘭附屬公司就395,000歐元(2021年：24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395,000歐元(2021年：245,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2021年：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的德國附屬公司享有29.13%(2021年：29.13%)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率、5.5%的團結附加稅及13.3%的貿易稅率。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的溢利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全球運價、員工成本及推廣費用增加，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0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融資滿足其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6.7百萬美元及94.2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8.9百萬美元(2021年12月31日：約34.9百萬美元)，所有銀行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約3.0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35.9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之銀行借款明細：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37,939	34,900
— 非即期部分	1,001	—
總計	38,940	34,9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條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37,939 1,001	34,900 —
總計	38,940	34,900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其餘主要以本集團產品銷售目的地國家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者)付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4.2百萬美元(2021年：匯兌虧損約0.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履行外匯風險管理職責時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簽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05名僱員，其中1,121名僱員位於中國、179名僱員位於美國及5名僱員位於其他地區。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員工成本33.5百萬美元(2021年：約21.6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嫺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其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旨在培養彼等技能的在職培訓，以滿足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舉辦了多場文化網絡研討會，以加強僱員對產品設計與終端用戶之間關連的理解。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內部講者及第三方顧問會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能、技術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待遇)。本集團每年進行審查以識別表現卓越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擢升及加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其提供基本退休、工傷及生育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被削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付出努力之員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訂薪酬。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約24.5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2021年12月31日：30.6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為17.2%(2021年12月31日：15.4%)。

COVID-19的影響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數據，截至2022年6月底，全球已有約545百萬人感染COVID-19，造成約6.3百萬人死亡。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已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控制COVID-19及其變種的傳播。自COVID-19疫苗在中國正式推出以來，我們成功安排中國僱員全面接種疫苗。

2021年全球運價急劇飆升。全球集裝箱運價指數於2021年9月達到近11,109美元的創紀錄價格。於2022年6月，全球運價指數接近7,100美元。為應對這一挑戰，我們已與多間物流公司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引進更多的拖車供應商進行海外貨物卸貨和產品交付，確保海外產品按時交付。國際運價於2022年上半年已有所回落，後續本集團毛利受2021年運價上揚而承壓的影響預計將逐步減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階段，即於COVID-19爆發兩年多後，全球消費者已適應「新常態」：成人居家工作模式、孩童居家學習模式、臨時隔離、公共場所強制佩戴口罩及更高的公共衛生標準。隨著客戶居家時間增加，本集團繼續緊抓市場對我們的家居產品(如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空氣炸鍋)需求增長，推動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來自Levoit及Cosor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197百萬美元。我們將繼續遵循各項政府政策和建議，另一方面，我們將竭盡所能以最佳及最安全的方式繼續營運，而不會損害員工的健康。此外，我們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發佈最新消息。

未來展望

我們仍堅定致力於我們以Levoit、Cosori及Etekcitiy品牌打造智能產品，創造互聯生活方式，讓生活更美好的核心理念。展望2022年下半年，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專注於以下戰略：(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ii)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深化Cosori及Levoit產品於歐洲市場的佔有率；(iii)擴大我們現有門店的產品組合、進駐新門店及觸及更多新連鎖零售商，從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其他銷售渠道獲取更大商業潛力；及(iv)繼續投資技術，致力將VeSync應用程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尤其是消費者領域的智能家居設備，同時利用我們開發商業對業務領域中相關消費者友好型產品的往績記錄。於2022年上半年，Levoit已推出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的新型號。此外，我們成功借助於智能家居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於2022年上半年推出全新Cosori空氣炸鍋。

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現有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日本)的市場份額。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與電商運營商(樂天)以及銷售智能家居設備及小家電的其他美國知名連鎖零售商，例如塔吉特、百思買、沃爾瑪、家得寶、美斯百貨、開市客及Wayfair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由於我們已在2021年大幅增加線下門店數目，我們將致力推廣產品以提高現有門店的銷量。同時，我們將尋求更多機會聘用多個大型連鎖零售商以拓展零售渠道。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66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2年6月30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	使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線 ^(附註1)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末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1.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研發新產品	15%	249.4	225.4	45.3	180.1	於2023年12月
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5%	83.2	59.2	34.2	25.0	於2023年12月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 現有產品	5%	83.2	67.7	2.9	64.8	於2023年12月
提升測試能力	5%	83.2	73.5	12.7	60.8	於2023年12月

2. 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擴大現有主要市場的銷售 渠道及市場份額	8%	133.0	76.7	40.9	35.8	於2023年12月
擴大及鞏固於各地區的 市場份額	8%	133.0	117.9	6.0	111.9	於2023年12月
為品牌推廣投入更多資源	9%	149.7	128.5	87.6	40.9	於2023年12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用途	佔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	使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線 ^(附註1)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末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3. 將VeSync應用程式升級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建立及擴展雲基礎設施、 物聯網技術及數據技術 的人才庫	10%	166.3	131.0	57.3	73.7	於2023年12月
收購或與數據技術行業的 公司合作	15%	249.4	155.3	7.8	147.5	於2023年12月
4. 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推出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為企業客戶研發智能解決 方案	5%	83.1	77.5	10.5	67.0	於2023年12月
為於北美的市場企業客戶 擴大智能解決方案	5%	83.1	72.0	6.2	65.8	於2023年12月
5. 運營資金	10%	166.3	0	0	0	—
		1,662.9	1,184.7	311.4	873.3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1年報日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堅持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感及誠信度，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琳女士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區分。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除上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因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所有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楊琳女士 ⁽²⁾⁽⁵⁾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L ⁽¹⁰⁾	406,040,8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375,786,4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4,582,000	1,150,000		
					788,909,200	67.84%
楊海先生 ⁽³⁾⁽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8,067,200	—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778,342,0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1,150,000		
					788,909,200	67.8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相關股份		總計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數目		
楊毓正先生 ⁽⁴⁾⁽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367,719,200	—	788,909,200	67.84%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418,690,000	2,30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陳兆軍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0	2,000,000	0.17%
方和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2%
顧炯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2%
檀文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 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2,884,800股股份計算。
-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分別持有243,624,800股股份及162,416,000股股份。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年金信託受託人) 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琳女士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Arceus Co., Ltd持有8,067,200股股份。Arceus Co., Ltd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海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Caerus Co., Ltd持有367,719,200股股份。Caerus Co., Ltd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毓正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6. 陳兆軍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方和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顧炯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9. 檀文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權益	
				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²⁾	受託人	L ⁽⁷⁾	406,040,800	—	406,040,800	34.92%	
Karis 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243,624,800	—	243,624,800	20.95%	
Karis I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162,416,000	—	162,416,000	13.97%	
Caerus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L ⁽⁷⁾	367,719,200	—	367,719,200	31.62%	
徐波先生 ⁽⁴⁾	配偶權益	L ⁽⁷⁾	786,409,200	2,500,000	788,909,200	67.84%	
李吉素女士 ⁽⁵⁾	配偶權益	L ⁽⁷⁾	786,409,200	2,500,000	788,909,200	67.84%	
陳樹勇女士 ⁽⁶⁾	配偶權益	L ⁽⁷⁾	786,409,200	2,500,000	788,909,200	67.8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共已發行1,162,884,800股股份計算。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aerus Co., Ltd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波先生為楊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先生被視為於楊琳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吉素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吉素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樹勇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樹勇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2月1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行使期 ^(附註)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楊琳	12.880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海	12.880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陳兆軍	12.880	10.360	2,000,000	—	—	—	—	2,0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毓正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方和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顧炯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檀文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總計			5,100,000	—	—	—	—	5,100,000	

附註：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5年期限內按已授出購股權的10%、10%、20%、30%及30%分五批歸屬，即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1個週年歸屬，另外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2個週年歸屬、2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3個週年歸屬、3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4個週年歸屬，餘下30%則於授出的第5個週年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的僱員)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未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惟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則除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股份獎勵獲授出、行使、尚未行使、失效及註銷。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i)認可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即2021年7月20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10個週年日或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為止。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共2,8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自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165,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15,963,038.07港元。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月	2,165,000	8.16	6.67	15,963,038.07
總計	2,165,000			15,963,038.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回股份已註銷。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主席)、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4	223,297	199,290
銷售成本		(135,743)	(110,720)
毛利		87,554	88,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06	3,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03)	(30,311)
行政開支		(31,028)	(22,53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6)	(396)
其他開支		(4,855)	(1,159)
融資成本		(880)	(3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92)	—
除稅前溢利	5	16,466	36,982
所得稅開支	6	(986)	(5,0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480	31,98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57)	(1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657)	(1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23	31,820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1.37美分	2.75美分
基本			
攤薄		1.37美分	2.73美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16	4,477
使用權資產		12,564	12,398
其他無形資產		171	288
遞延稅項資產		18,816	14,735
合營企業投資		12,110	12,202
聯營公司投資		1,000	—
質押存款		4,099	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	4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097	45,13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4,711	128,5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18,659	106,0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001	21,721
可收回稅項		14	968
衍生金融資產		212	120
質押存款		29,165	31,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76	126,659
流動資產總額		400,938	415,6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9,222	37,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068	36,945
撥備		1,389	1,931
計息銀行借款		37,939	34,900
租賃負債		5,169	4,098
應付稅項		6,673	17,084
衍生金融負債		450	119
流動負債總額		131,910	132,816
流動資產淨值		269,028	282,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2,125	327,9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01	—
租賃負債		8,845	9,538
撥備		3,616	3,8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62	13,353
資產淨值		308,663	314,63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500	1,503
股份溢價		186,333	199,885
其他儲備		120,830	113,250
權益總額		308,663	314,63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股份獎勵	法定盈餘	就股份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及購股權		獎勵計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儲備*	儲備*	持有的	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503	199,885	—	(2,102)	1,674	2,844	(44)	2,662	108,216	314,638
期內溢利	—	—	—	—	—	—	—	—	15,480	15,4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657)	—	(2,6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657)	15,480	12,823
購回股份	—	—	(2,050)	—	—	—	—	—	—	(2,05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	—	—	—	—	1,764	—	—	—	—	1,764
註銷庫存股份	(3)	(2,047)	2,050	—	—	—	—	—	—	—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11,505)	—	—	—	—	—	—	(7,007)	(18,512)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	186,333	—	(2,102)	3,438	2,844	(44)	5	116,689	308,66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20,830,000美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其他儲備*	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449	189,587	—	(2,102)	166	2,838	(6)	1,565	66,634	260,131
期內溢利	—	—	—	—	—	—	—	—	31,981	31,9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61)	—	(1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1)	31,981	31,820
購回股份	—	—	(42)	—	—	—	—	—	—	(42)
發行股份	54	29,951	—	—	—	—	—	—	—	30,005
股份發行開支	—	(894)	—	—	—	—	—	—	—	(89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	—	—	—	—	589	—	—	—	—	589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19,121)	—	—	—	—	—	—	—	(19,121)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3	199,523	(42)	(2,102)	755	2,838	(6)	1,404	98,615	302,48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01,504,000美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466	36,982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31)	—
融資成本	880	39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5	—
公平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255	—
匯兌差額淨額	(679)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1	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7	1,861
無形資產攤銷	155	18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1,764	589
貸款免除	(928)	(2,7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7	396
存貨減值淨額	(114)	466
存貨(增加)/減少	3,950	(30,61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2,677)	(18,5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280)	1,30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3	(15,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8	161
撥備增加/(減少)	(741)	29
質押存款減少	7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919)	(3,984)
經營所用現金	(14,136)	(28,159)
已付所得稅	(14,524)	(1,55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660)	(29,7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3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72)	(1,436)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9)	(17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197	(94,135)
質押存款增加	(2,980)	—
購買聯營公司的股權	(1,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26	(95,7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005
股份發行開支	—	(894)
購回股份	(2,050)	(42)
新銀行貸款	39,615	17,434
償還銀行貸款	(33,265)	(1,537)
已付利息	(853)	(394)
質押存款增加	2,40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911)	(1,6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36	42,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19,098)	(82,5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62	183,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89)	(2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75	100,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76	194,805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1)	(94,13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75	100,6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由於期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已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於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供使用狀態的過程中所生產項目並無任何銷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就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本，惟並無識別到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修訂本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修訂，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2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其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北美	171,946	160,228
歐洲	42,911	33,488
亞洲	8,440	5,574
總計	223,297	199,290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亞馬遜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北美	6,169
中國大陸	13,461	10,210
香港	12,397	12,650
歐洲	97	123
其他	2,157	583
總計	34,281	30,403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續)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90,198,000美元(2021年:134,132,000美元),乃產生自對一名個體零售商的銷售(包括對已知為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223,297	199,290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產品	223,297	199,290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23,297	199,2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2年6月30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Vendo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應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Selle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客戶收到產品後即告履行，並且通常在客戶在平台上下訂單時收到付款。Seller Central計劃為客戶提供30天內的退貨權，有時可延長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在一年內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於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1	361
貸款免除	928	2,727
政府補助*	972	71
其他	963	43
	3,294	3,202
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212	—
	3,506	3,202

*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在營運暫停時收取943,000美元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營運暫停是由於COVID-19導致政府機關頒令限制商業、旅遊或團體會議，或由於2020年曆季內的總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剩餘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持而自其收到的補助。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有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2,696	84,327
亞馬遜履約費用	578	8,320
平台佣金	1,458	9,1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7	396
存貨減值淨額	(114)	466
匯兌差額淨額	4,168	945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1年：16.5%) 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1年：8.25%) 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1年：16.5%) 稅率繳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2年6月30日

6.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深圳晨北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年內享受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重慶曉道為推廣中國西部開發政策下的合資格公司，於期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於2021年就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年內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2021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2021年：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計提撥備。

荷蘭及德國

於荷蘭的附屬公司就395,000歐元(2021年：24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395,000歐元(2021年：245,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2021年：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於德國的附屬公司享有29.13%(2021年：29.13%)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率、5.5%的團結附加稅及13.3%的貿易稅率。

澳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稅法，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21年：12%)的稅率計提澳門利得稅。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226	684
— 香港	126	1,074
— 澳門	573	2,158
— 美國	3,979	1,459
— 荷蘭及德國	167	465
遞延	(4,085)	(83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986	5,001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已宣派末期普通股息		
— 每股普通股6.40港仙(2021年：12.74港仙)	9,256	18,561
已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6.40港仙(2021年：無)	9,256	—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息每股6.40港仙(相當於約0.82美分)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6.40港仙(相當於約0.82美分)，合共約148,849,000港元(相當於約19,071,000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21,000美元)。扣除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OCT」)宣派的股息4,365,000港元(相當於約559,000美元)後，2021年末期現金股息為18,512,000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561,000美元)，部分已於2022年7月28日派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2年6月30日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9,064,500股(2021年: 1,162,444,8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因本公司授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視同悉數獲行使後轉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80	31,981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9,064,500	1,162,444,800
攤薄影響—因獎勵股份產生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9,898	7,999,992
	1,131,484,398	1,170,444,7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2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期/年初賬面值	4,477	1,858
添置	581	3,881
期/年內折舊撥備	(991)	(1,306)
出售	(35)	(15)
匯兌調整	(216)	59
期/年末賬面值	3,816	4,477

10. 存貨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原材料	704	596
在製品	466	450
成品	129,444	133,518
減：存貨撥備	(5,903)	(6,017)
	124,711	128,5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2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個月內	111,608	104,089
3至6個月	3,952	1,633
6至12個月	3,099	210
1至2年	—	87
	118,659	106,019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個月內	38,131	36,566
3至12個月	597	795
超過12個月	494	378
	39,222	37,73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按30至90天的期限結算。

13. 股本

股份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已發行並繳足： 1,162,884,800 (2021年：1,165,049,800) 股普通股	1,500	1,503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16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963,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購回的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購回股份的總金額15,96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1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4	8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1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84	9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017	1,0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2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之公平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因本集團本身於2022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的未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為具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外幣期權)乃採用與遠期定價類似的估值技巧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納入了多項不同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的信貸素質、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外幣期權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22年6月30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已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信貸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及按公平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擁有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第一層級)。

16.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項。

「年金信託I」	指	Lin Yang 年金信託I，由楊女士成立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	指	Lin Yang 年金信託II，由楊女士成立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I」	指	Lin Yang 年金信託III，由楊女士成立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V」	指	Lin Yang 年金信託IV，由楊女士成立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	指	年金信託I、年金信託II、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家族信託」	指	Lin Yang 家族信託I，由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釋義(續)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受益人為我們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有關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之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義 (續)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物聯網」	指	物聯網